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注意到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及兩名現任董事發出呈請書。董事會澄清本公司並非有關呈請的其中一方，呈請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而本公司其餘六名現任董事及現有管理團隊跟呈請書完全無關。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及提高透明度，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里洋先生通知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呈請書，內容有關兩名前董事范棣先生、李興貴先生及兩名現任董事鄭英生先生、周里洋先生。證監會尋求法院頒令，包括要求上述四人在法庭認適當期間內，不應該、或不應繼續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參與管理，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呈請書內相關事件之詳細情況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法定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澄清，本公司並非有關呈請的其中一方，呈請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此外，(i) 由於呈請書內相關事件在 (a) 本公司新管理團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份成立及 (b) 本公司委任其餘六名現任董事之前發生；及 (ii) 現有管理團隊或其他六名董事從未有涉及有關呈請之事宜，故此本公司現有管理團隊及其餘六名董事跟呈請書完全無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披露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